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廷璋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與相對人郭廷璋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已提起再審之訴。為此，伊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明定。惟再審之訴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执行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所提本院112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在案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林桂玉